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3871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0日

商 标

宏企篷布

申 请 人 山东宏企篷布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新华路北侧、乔万村1533号

代理机构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帐篷；蒙古包；合成材料制遮篷；纺织品遮篷；苫布；防尘罩布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汽车非专用盖罩；网